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04-7531564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17791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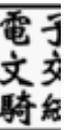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委任書、發言單、聽證會議議程表及注意事項各乙份

主旨：有關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訂於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開聽證會，屆時請準時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及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4月16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108041601號函辦理。
- 二、聽證相關事項：
 - (一)報到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45至10:00。
 - (二)開會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三)開會地點：財團法人彰化武聖宮1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東門村武聖路491號)。
 - (四)聽證議程：(1)主持人報告、(2)業務單位報告、(3)重劃會報告、(4)出席者陳述意見、(5)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6)相關人員答詢、(7)出席者發問、(8)發言內容之確認、(9)主持人結語。



(五)主持人：本府地政處劉處長坤松。

(六)聯絡人及電話：詹德三(04-7531564)。

三、聽證程序進行時，當事人(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辯論，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報到後或會前將發言單、書面意見等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附委託書及發言單1份)；倘於會後提出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

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會議無法於原訂聽證日期舉辦時，本聽證會議順延至108年6月27日(星期四)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消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五、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及舉行聽證等資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六、檢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委任書、發言單、聽證會議議程表及注意事項各乙份。

七、副本函送財團法人彰化武聖宮，因旨揭重劃業務需要，爰請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商借使用所屬1樓會議室，惠請配合辦理。

八、副本函送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逕洽財團法人彰化武聖宮商借使用所屬1樓會議室，並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出席簡報重劃作業內容並協助辦理相關業



務。

九、副本函送埔心鄉公所、本府建設處及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各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乙份，請就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部分派員列席答詢。

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通知函、公告文及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聽證會議議程表及注意事項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副本：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財團法人彰化武聖宮、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